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7〕48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苏州市 2016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的函》（苏国土资函〔2017〕1039 号）文件批准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28.4719 公顷，其中耕地 12.8285 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 2016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 5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苏州高新区横塘街道石湖村 8 组、新丰村 1 组，浒墅关镇保丰村 5 组、保卫村 2 组、香桥村 3 组、真山村南庄 6 组；苏州姑苏区娄门街道官渎村，友联街道友联村；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秦

埂村 22 组；苏州吴中区越溪街道溪上社区（原明溪村三组）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（一）苏州高新区横塘街道石湖村 8 组 0.0953 公顷；

（二）苏州高新区横塘街道新丰村 1 组 0.0113 公顷；

（三）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保丰村 5 组 3.4038 公顷，其中耕地 2.9704 公顷；

（四）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保卫村 2 组 4.5318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0845 公顷；

（五）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香桥村 3 组 3.4378 公顷，其中耕地 2.1228 公顷；

（六）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真山村南庄 6 组 3.6023 公顷；

（七）苏州姑苏区娄门街道官渎村 2.2929 公顷；

（八）苏州姑苏区友联街道友联村 0.6562 公顷；

（九）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秦埂村 22 组 10.3577 公顷，其中耕地 3.2402 公顷；

（十）苏州吴中区越溪街道溪上社区（原明溪村三组）0.082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044 公顷。

四、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21.3068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7.8545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1.0671	18 万元/公顷	